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管制人員：本總目下的開支會由下列人員交代 -

工商局局长(分目 437、461、457 及 420)

保安局局长(分目 462)

衛生福利局局长(分目 521、528、414 及 864)

社會福利署署長(分目 460)

教育統籌局局长(分目 527)

民政事務局局長(分目 47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分目 503、451、502 及 863)

行政署長(分目 446)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2.933 億元

在管制人員報告及財政撥款分析中，上述各分目列於其所屬的決策局局长 / 管制人員下(按照政策範圍的先後次序及資助金額的多寡排列)，以清楚表明各分目的有關負責人員。

管制人員報告及財政撥款分析

本總目為多個本地機構提供資助金，並支付香港參與多個國際組織所需的開支。

政策範圍 6：工商業

工商局局长

分目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 撥款 3,610,000 元，用以資助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旨在增進港日商界的友誼和瞭解，以及促進貿易、投資和經濟合作。

3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與其對等組織(即日港經濟合作委員會)輪流在香港及日本舉行會議，每年最少一次，交流並討論最新的貿易及經濟事宜。該委員會透過屬下 3 個工作小組，分別就貿易發展、工業發展及公關聯絡三方面，擬定期進行的活動計劃，包括：

- 委託公司進行市場調查並發表報告；
 - 與日本貿易振興會合辦市場概況研討會；
 - 安排研習訪問團、採購團及科技交流計劃。這些活動旨在協助日本工業家更全面瞭解香港的商業環境和生產能力，以及鼓勵日商將先進的工業生產科技引進本港；以及
 - 透過傳媒舉辦宣傳活動，凸顯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製造業及金融中心所具的吸引力。
- 4 該委員會的工作，有助更多出口貨品輸往日本，亦促使日商在香港作更大的投資。

5 香港貿易發展局(見總目 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下的分目 444)會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向該委員會額外提供 1,941,000 元。

分目 461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6 撥款 308,000 元，部分用以支付二〇〇一年給予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年費，以便該署進行令香港受惠的工作；部分則用以支付該署地區辦事處的部分行政費用(該辦事處處理與香港有關的事宜)。香港受惠於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範疇包括海外訓練、專家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目 457 世界海關組織

7 撥款 260,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給予世界海關組織的費用。世界海關組織的目標，是改善及協調海關程序及促進國際貿易。

分目 420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

8 撥款 80,000 元，用以支付每年給予該中心的 10,200 美元年費。透過向該中心繳付年費，香港可派員出席該中心主辦的訓練課程和研討會，並可向該中心取得有關發展的顧問意見和資料。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

保安局局長

分目 462 聯合國禁毒署及世界衛生組織

9 撥款 233,000 元是給予聯合國禁毒署及世界衛生組織的款項，作為每年經費，以支持該署及該組織所推行的管制販毒及管制濫用藥物的工作。

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局局長

分目 521 技能訓練中心

10 撥款 143,717,000 元為 5 間技能訓練中心提供補貼資助。這些技能訓練中心為 15 歲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評估及訓練。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如下：

	學年		
	1999/2000 (實際)	2000/01 (預算)	2001/02 (預算)
進行職業評估數目			
綜合職業評估	180	150	150
專項職業評估	1 003	1 120	800
受訓名額			
全日制	1 121	1 184	1 264
部分時間制	360	360	360
受訓人數			
全日制	1 140	1 174	1 264
部分時間制	365	360	360
完成訓練的學員人數			
全日制	343	392	430
部分時間制	308	300	300

11 技能訓練中心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學年的整體表現預期會令人滿意。二〇〇〇至〇一學年所提供的全日制受訓名額，預期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學年增加 63 個(5.6%)，主要因為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的重置計劃逐步完成。

分目 528 監護委員會

12 撥款 4,401,000 元，用作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為精神紊亂和弱智人士而設的監護委員會的經常費用。

分目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13 撥款 1,508,000 元，用以酌情資助生活環境輔導服務，該服務就如何改善通道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提供專業資料及意見。

社會福利署署長

分目 460 聯合國兒童基金

14 撥款 138,000 元包括給予聯合國兒童基金的 92,000 元捐款，以及用以資助該基金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行政費用的 46,000 元。該基金是全球致力發展兒童福利工作的最大組織。

政策範圍 16：教育

教育統籌局局長

分目 527 香港公開大學

15 撥款 1,300,000 元，用以付還香港公開大學支付的差餉。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

民政事務局局长

分目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16 撥款 1,946,000 元，用以協助一些值得接受外展訓練，但無法支付全部或部分課程費用的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使他們得以參加外展訓練學校的課程。課程的設計目的在於培養學員的品格、關心社會的精神和領導才能。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值得資助接受外展訓練而又曾受惠的貧苦人士、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人數	548	667	759
按受訓人士計算的課程日數	4 929	5 094	5 27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分目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17 撥款 27,786,000 元，用以資助由 12 間非政府機構所管理的 25 個度假營及水上活動中心，為市民提供康樂活動。撥款會用以協助支付運作開支，其中包括員工薪酬、租金和差餉，以及小規模維修工程等費用。

18 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經常探訪 25 個營舍及中心，以及協助 12 間非政府機構，使它們轄下各個營舍及中心能物盡其用。該署會定期與這些機構舉行會議，以便互相交換資料及意見。此外，該署人員亦會出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營舍服務協調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該署會透過上述途徑，與這些營舍及中心的人員保持緊密接觸，並會檢討營舍及中心的設施、活動和運作形式，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方面提出改革及改善的建議。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舍數目	25	25	25
平均使用率(%)	55.0	59.2	59.5
使用人數	626 456	637 944	640 960

分目 451 香港拯溺總會

19 撥款 577,000 元，用以協助香港拯溺總會支付部分行政開支。該會提高市民對本港救生工作及水上安全訓練的興趣。

分目 502 香港考古學會

20 撥款 169,000 元，用以酌情補助香港考古學會支付為研究及保存香港考古文物遺蹟而進行的發掘工作的有關開支。

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

行政署長

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1 撥款 99,502,000 元，支付當值律師服務推行 3 個法律援助計劃的開支，以補充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個計劃包括當值律師計劃、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原稱「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註冊成立，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並由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總幹事統籌行政工作。

22 法律援助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規定，為區域法院及更高級法院審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師。為確保在法律援助署權力範圍以外的案件獲得公平審理，當值律師計劃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為有關案件在裁判法院審理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如有關被告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案件的費用，則豁免收費。該計劃亦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見。目前，這些服務包括安排律師向面臨引渡的被告提供意見；監察採用單向觀察鏡的認人程序；向越南船民提供代表律師，就有關其難民身分所作的決定向難民身分覆檢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在小販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時，代表上訴人辯護。由二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該計劃擴大服務範圍，任何人士如因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有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都可以申請當值律師代表出席研訊。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23 根據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便可在沙田、荃灣、灣仔、中西區、油尖旺、觀塘及離島民政事務處 7 間夜間輔導處獲得免費法律指導。此外，該計劃亦在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辦事處，以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的辦事處，提供法律指導。市民可透過該計劃內的任何一間轉介機構，約見義務律師。轉介機構目前共有 122 間，包括所有民政事務處及多個志願團體。當值律師服務的目標，是於義務法律指導計劃當事人確認約見服務後，兩星期內安排當事人在其選擇的中心與義務律師見面，這個目標大致已達到。

24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料。現有錄音資料 73 項，全部以粵語、英語和普通話講述，內容涉及婚姻、業主與租客事宜、刑事、財務、僱傭及某些行政法例事項。

25 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指導及代表律師的人數....	38 111	40 791	42 856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 (元).....	2,527.1	2,422.3	2,351.3
義務法律指導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5 901	5 945	6 034
義務法律指導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	141.8	133.3	136.7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78 953	63 873	63 873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解答每個電話查詢的成本開支 (元).....	0.7	0.6	0.9

26 行政署長會繼續密切監察當值律師服務，以確保服務得到廣泛使用，並維持服務的質素及符合成本效益。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V - 資助金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1,555	1,539	1,539	1,508
420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	79	80	80	80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3,610	3,610	3,610	3,610
446	當值律師服務	96,078	104,988	98,456	99,502
451	香港拯溺總會	610	601	601	577
457	世界海關組織	146	260	260	260
460	聯合國兒童基金	146	144	144	138
461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329	377	300	308
462	聯合國禁毒署及世界衛生組織 ..	240	238	238	233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1,956	1,946	1,946	1,946
502	香港考古學會	172	173	173	169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	28,415	27,800	27,800	27,786
521	技能訓練中心	139,812	142,175	140,859	143,717
527	香港公開大學	958	1,100	1,300	1,300
528	監護委員會	4,528	5,480	5,330	4,401
	禁毒常務委員會	4,254	—	—	—
	資助金總額	282,888	290,511	282,636	285,535
	經常帳總額	282,888	290,511	282,636	285,535
非經常帳					
III - 資助金					
863	非政府機構營舍(整體撥款)	—	—	—	5,581
864	技能訓練中心(整體撥款)	5,169	1,950	1,950	2,212
	當值律師服務	229	2,250	1,002	—
	非政府機構營舍	4,404	9,792	6,998	—
	提供補助金予香港公開大學以 推行資訊科技發展計劃	—	—	50,000	—
	提供一筆過的補助金予香港公 開大學以設立一所分區學習 中心	50,000	—	—	—
	在香港科學館設立職業安全健 康展覽廊以促進職業安全及 健康	2,000	—	—	—
	為監護委員會的辦事處進行裝 修工程	55	—	—	—
	資助金總額	61,857	13,992	59,950	7,793
	非經常帳總額	61,857	13,992	59,950	7,793
	開支總額	344,745	304,503	342,586	293,328

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給予本總目下的各個本港及海外組織和機構的資助金或款項的預算撥款為 293,328,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9,258,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51,417,000 元。撥款出現大幅增減的分目的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經常帳

資助金

2 在分目 451 香港拯溺總會項下的撥款 577,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4,000 元(4.0%)，主要因為一般價格下降，以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

3 在分目 460 聯合國兒童基金項下的撥款 138,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000 元(4.2%)，主要因為一般價格下降及撥款有所減少。

4 在分目 528 監護委員會項下的撥款 4,401,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29,000 元(17.4%)，主要計及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支付監護委員會主席的約滿酬金，以及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監護委員會主席酬金所需撥款有所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需支付監護委員會員工的約滿酬金而得以抵消。

非經常帳

資助金

5 在分目 863 非政府機構營舍(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581,000 元，用以協助受資助營舍 / 中心進行大規模修葺、保養及改善工程，而每項工程的費用為 50,000 元以上但最多不超過 2,000,000 元。

6 在分目 864 技能訓練中心(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212,000 元，用以支付下列開支：將觀塘技能訓練中心 1 個電子工場改為包裝服務工場、把該中心內 1 個印刷工場的設備現代化和進行升降機更換計劃第 I 期工程，以及為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購置 1 部彩色印刷機。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2,000 元(13.4%)，主要因為需購置機器和設備作培訓用途。